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林來利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t1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1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活動簡章(1060013985_Attach01.PDF、1060013985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106年「科學學習中心」國
中小教師研習營春季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06年2月21日館科字第10600010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資訊 (<http://slc.nmns.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館科學教育組謝文馨小姐，電話04-23226940轉766，電子郵件信箱wenhsing@nmns.edu.tw。
- 三、檢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